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訴緝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邨峰

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陳俞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91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邨峰犯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非制式手槍壹枝（含彈匣1個，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沒收。

犯罪事實

林邨峰明知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持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管制之非制式手槍，竟基於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之犯意，竟於民國104年間，整理其父親賴育肇（歿）之遺物時，發現非制式手槍（含彈匣1個，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1枝後而持有之。嗣於112年8月6日17時30分許，因其駕車涉犯妨害交通公眾往來（此部分另行審結），經警據報到場得其同意對其執行搜索時，當場扣得上開手槍1枝。

理 由

壹、認定犯罪事實所憑理由及證據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邨峰坦承不諱（見偵卷第39至40頁，本院卷第20、47至48、127至128頁），並有112年8月6日警製偵查報告書（見偵卷第27至28頁）、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卷第53至59頁）及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見偵卷第139至146頁）在卷可

01 憑。而本案槍枝經鑑定後，認：送鑑手槍1枝，認係非制式
02 手槍，由仿手槍外型製造之槍枝，組裝已貫通之金屬槍管而
03 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乙
04 節，則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9月13日刑理字第11
05 26012376號鑑定書在卷可稽（見偵卷第125頁），足認被告
06 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犯罪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07 二、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8 貳、論罪科刑：

09 一、按持有手槍罪為繼續犯，於其終止持有之前，犯罪行為仍在
10 繼續實施之中，其間法律縱有變更，但其行為繼續實施至新
11 法施行以後，即無行為後法律變更之可言，而應逕行適用新
12 法即修正後之法律，此與竊盜、傷害等犯罪屬即成犯，於行
13 為完成時，犯罪已經終結之情形不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
14 例第7條、第8條，於109年6月10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12日
15 施行，被告於104年間開始持有本案槍枝，112年8月6日為警
16 查獲，雖上開規定於上訴人持有本案槍枝行為繼續中有所變
17 更，仍不生行為後法律變更之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行適用
18 現行（即修正後）槍砲條例規定論處（最高法院112年度台
19 上字第75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槍砲彈藥
20 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被告自
21 非法持有槍枝時，至為警查扣時止，其非法持有槍枝之犯罪
22 行為在繼續中，為繼續犯，應論以一罪。

23 二、本案不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

24 (一)至被告之選任辯護人雖為被告辯護稱：被告係整理父親遺物
25 時取得本案槍枝，且於持有期間並無其他不法行為，應有情
26 輕法重，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等語。

27 (二)然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前開罪名本係基於所持有槍械之危險考
28 量而為之特別立法，自無從僅以被告未曾持以供犯罪使用，
29 即謂其必有減刑餘地，否則將過度折損法規範之威信，架空
30 法定刑度而違反立法本旨，且被告持有本案槍枝達數年之
31 久，並於本院陳稱其持有原因係因債務問題而欲防身（見本

01 院卷第47頁)，且將之隨身攜帶以致查獲，此亦難認有何情
02 輕法重之處，復無其他證據可認被告當時犯罪之情狀另有特
03 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處，自無適
04 用刑法第59條之餘地。

05 三、爰審酌槍枝係具有高度危險性之物品，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
06 得擅自持有，以維護社會大眾安全，被告無視於政府嚴格管
07 制槍彈之政策，竟非法持有本案槍枝，對於社會治安及他人
08 之身體、生命構成重大威脅，所為誠屬不該，應予非難。兼
09 衡其素行、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並考量其犯罪情節（含持
10 有之槍枝數量、持有時間、持有期間尚無持犯他罪等）、所
11 生危害（未生實害），及其於本院自陳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
12 生活狀況（詳見本院卷第12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13 所示之刑，及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4 參、沒收

15 一、扣案之本案槍枝1枝（含彈匣1個），認具殺傷力，已如前
16 述，即屬違禁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17 二、至其餘扣案物（見偵卷第59頁），依卷內事證不足認定與本
18 案有關，爰不宣告沒收。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楊景琇提起公訴，檢察官莊佳瑋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2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魏正杰

23 法官 劉冠廷

24 法官 顏碩瑋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9 送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王祥鑫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

03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火砲、肩射武器、機
04 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或各
05 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06 併科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下罰金。

07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無期徒
08 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09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
10 徒刑；處徒刑者，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1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 1 項所列槍砲、彈
12 藥者，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13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以強盜、搶奪、竊盜或其他非法方
14 法，持有依法執行公務之人所持有之第 1 項所列槍砲、彈藥者
15 ，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6 第 1 項至第 3 項之未遂犯罰之。